

板橋扶輪社獎學金申請及頒發辦法


一九九七年三月訂立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
本辦法依據板橋扶輪社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
就讀新北市板橋區及鄰近地區各公、私立大學在學優秀學生並建議加入板橋青年服務團為對象。
- 第三條 推薦單位
新北市板橋區及鄰近地區之各公、私立大學，並授權板橋扶輪社教育基金委員會主委決定之。
- 第四條 獎助名額
由當屆理事會決定名額，但不得集中少數學校之學生。
- 第五條 獎助金額
1 優秀獎學金：每名新台幣(下同)參萬元。
2 社區服務獎學金：領取優秀獎學金者得申請社區服務獎學金，並分為二類，得同時申請：
① 參加板橋青年服務團：每名一萬元。
② 參加板橋中山國小清寒學童課後英文輔導計劃(下稱小太陽計劃)：每名一萬元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左
1 設籍板橋區滿三年以上者。
2 成績優良者及具特殊專長者。
3 未受領他項獎學金者。
4 非扶輪社員之直系親屬者。
5 身心障礙者、清寒家庭，有具體證明者優先。(清寒者須檢附新北市政府或區公所開立之證明)
- 第七條 申請人或推薦單位應檢附左列文件
1 推薦書 乙份(如附件二)。
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乙份。
3 在學證明文件 乙份(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書均可)。
4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 乙份。
5 自傳 乙份(限用A4紙親筆繕寫，字數限六百字以內)。
6 二吋半身相片 乙張(貼於推薦書)。
- 第八條 學業成績，前一學期成績(最低限)學業八十分以上，品性優良者。
- 第九條 申請期間
本獎學金申請期限為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一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(郵戳為憑)。
- 第十條 申請時應檢附的資料文件不完整者，經本會訂期五天內補正，仍未補正者視為不合規定，不予審核。
-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依第七條規定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社辦事處
(未入選者，申請文件概不退回)。
1 收件人：板橋扶輪社
2 地址：22811板橋區四川路二段十六巷八號十一樓
3 電話：(02) 8966-2246、(02) 8967-2226
- 第十二條 本獎學金審核方式如左
1 第一階段由本社教育基金委員會根據申請文件初審。
2 第二階段由本社教育基金委員會組成評審委員會擇期面談，面談後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者。
- 第十三條 優秀獎學金通知方式暨社區服務獎學金申請方式
1 得優秀獎學金者本社分別以書面及電話通知。
2 申請社區服務獎學金，必須於被書面通知得優秀獎學金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社提出申請。
3 領取社區服務獎學金須符合左列標準：
① 申請參加板橋青年服務團獎金者，須三個月內參加板橋青年服務團例會及相關活動(小太陽計劃除外)達百分之六十出席率。
② 申請參加小太陽計劃獎金者，須至少參加一學期。
- 第十四條 頒發辦法如下：
1 優秀獎學金，於本社當年度授證紀念典禮頒發及表揚，得獎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須親自參加領取。若未於授證紀念典禮領取，則於本社例會補發。
2 社區服務獎學金，於本社審核符合領取標準後，二月份頒發。
- 第十五條 得獎者如有意願，可經本社邀請擇期赴本社做心得或專長報告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社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修訂之。

第二十屆板橋扶輪社獎學金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推薦書

(附件二，可影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教授簽章	教授評語	最近二吋 半身照片 (黏貼處)	監護人或家長	科系	就讀學校	籍貫	性別	姓名
				應檢送資料	簽章 	年級		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			1 推薦書 乙份(如附件二)。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 乙份。 3 在學證明文件 乙份。 4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 乙份。 5 自傳 乙份(限用A4紙親筆繕寫，字數六百字以內)。 6 二吋半身照片 乙張(貼於推薦書)。	學業					
		推薦單位 評語簽章		學期成績	手機	聯絡電話	通訊地址		